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沈姿儀

電話：04-7531712

傳真：04-7275514

電子信箱：ch103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141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、期程表各1份(電子檔共2件)

(376470000A_1130141090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4109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3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47號）演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及期程表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知所轄宗教團體依說明段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15日台內宗字第1130561028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揭指引規定，宗教祭祀分類之寺院、宮廟、教堂、教會及其他類似場所，於演習日之13時30分至14時，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室內、外活動項目暫時停止。
 - (二)場所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（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）實施疏散避難。
 - (三)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，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，均不受演習管制。

民政課 收文:113/04/17



D61130006402 有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

